

·法治前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公布的有关情况,我省人民监督员相关履职指标均居全国前列——

擦亮司法监督的“第三只眼”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的重要制度设计,是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一项创新举措,被形象地比喻为司法监督的“第三只眼”。

依法独立客观监督评议

人民监督员工作的核心价值在于通过依法、独立、客观的监督评议,促进案件依法处理,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和法律的公平正义。

一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受贿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后决定对其取保候审。因受贿数额较小、犯罪情节轻微且有重大立功表现,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安徽省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案件监督工作规程(试行)》规定要求,检察机关启动了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

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向省司法厅发函,申请省司法厅通过人民监督员管理系统随机抽取3名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的监督评议。经抽选的3名人民监督员应邀赴省人民检察院对该案进行监督评议。

该案的监督评议重点在于对犯罪嫌疑人拟不起诉条件是否具备、检察机关拟不起诉理由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省人民检察院办案部门向人民监督员汇报了该案的发生经过并详述了拟不起诉的理由。人民监督员经过认真阅卷、询问办案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后,经过充分评议后一致认为,该犯罪嫌疑人受贿数额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且有重大立功表现,检察机关对其作出拟不起诉决定,条件及理由充分,适用法律

准确。同时3名人民监督员建议检察机关补充相关证据,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采纳了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评议意见,后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材料,对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参与该案监督评议的3名人民监督员,分别来自学校、医院和国家机关,均无专业法律知识背景和从业经验。对这起拟不起诉启动监督程序的案件,3名人民监督员表示,既要维护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又要对检察机关拟不起诉的法律适用及程序进行监督评议;既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要维护法律的尊严,需要从法律和事实出发,以公正、中立的立场,客观审查相关证据及法律适用,充分调查了解案件经过及相关情况,依法提出监督评议意见。

省司法厅相关部门人士表示,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评议工作,既是对检察机关办案行为的监督,也是对案件法律适用的全面把关,对案件依法公正处理具有重要意义。该案人民监督员经过独立、客观评议,最终作出了同意不予起诉决定的监督意见,并提出了有利于案件公正处理的意见建议,既肯定和督促了检察机关依法办案,也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和法律尊严。

推动司法办案更加透明

申请人胡某某与某通信公司、某智能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涉及法律适用和民营企业保护问题,引发关注。省人民检察院公开听证该起合同纠纷案件,该案邀请1名人民监督员和4名听证员全程参与听证监督,整个听证会全程录音、录像。

因与某通信公司、某智能公司的合同纠纷,申请人胡某某起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某通信公司支付2000万元违约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

决某通信公司给付胡某某违约金10万元,某智能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驳回胡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胡某某不服,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改判某通信公司赔偿胡某某损失80万元。胡某某仍然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

该案听证监督的重点在于申请人主张的2000万元违约金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人民监督员对该案积极发表评议意见,认为合同法规定的违约金应遵循补偿性为主、惩罚性为辅的原则,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正确。

参与此案的人民监督员同时表示,当事双方签订合同的内容要明确和完整,避免用词含糊不清、权利义务不明确,尤其要约定好“违约金”条款。人民监督员在参加案件监督时,一方面要发表自己对案件的监督意见建议,意见建议除了要重视合法,还要综合考虑化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矛盾,注重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另一方面要对听证会的流程予以监督,以促进检察机关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法律界相关人士表示,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听证,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了案件依法公正公开处理,让双方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情况更加信服。不仅健全了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也进一步增强了司法办案的公开度和透明度,提升了公信力。

履职指标居全国前列

近年来,全省司法行政机关主动作为,全面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人民监督员扩容增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数据,我省人民监督员相关履职指标均居全国前列。

截至2022年年底,全省共有省、市两级人民监督员577人。其中,省级人民监督员25名,人数全国排名第29位。市级人民监督员552人,人数全国排名第18位,全省人民监督员数量不到全国省份平均数的70%。

面对“人少、事多、任务重”的实际情况,我省严格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规定》,全面部署人民监督员履职管理、培训考核和服务保障工作,超额完成各项监督任务。其中,全省三级检察院“院均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51.5件次,居全国第3位;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全年派出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11024人次、监督办案活动7860件次,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人数和监督活动数量较2021年增长3.8倍和3.6倍,分别居全国第5位、第4位。

据了解,司法行政机关担负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职能,省司法厅将这项工作列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深化改革任务和省厅年度重点工作,先后印发《安徽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规定》《安徽省人民监督员考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高站位推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落实落细。

省司法厅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说,通过多次召开全省人民监督员工作会议,多形式举办人民监督员监督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实地考察和履职调研,开展人民监督员年度考核,人民监督员履职能力水平得到全方位提升。同时,扎实做好履职补贴、业务资料免费发放等工作,不断改善人民监督员履职保障条件。此外,有序开展人民监督员增选补选工作,有力促进全省人民监督员扩容增量,进一步提升人民监督员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知晓度。



更多内容 扫码阅读

·热点评谭·

莫让积分套路给消费者添堵

■ 梅麟

据《人民日报》报道,消费赠积分成为许多商家的促销手段,可一些消费者发现兑换积分并不像看起来那么容易,其中藏着不少陷阱。

一般而言,消费者通过购买商品、参加商家活动等途径获得积分后,如果能够使用积分兑换商家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无疑是意外惊喜,商家也能借此与消费者构建信赖关系。但是,一些商家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未能算好“长远账”,在积分规则上设置诸多陷阱,导致消费者难以用积分获得预期回报。例如,消费者本以为能用积分抵扣现金,下单时发现积分仅适用于少数商品;好不容易积攒足够的积分,却被告知积分过期无法使用;有些用积分兑换的商品质量堪忧,商家以“非废品”为由拒不退换……积分套路多多,消费者乘兴而来、添堵而归,不仅消费体验大打折扣,也不利于构建良性消费市场秩序。

有商家认为,如何制定积分规则纯属商业自由,即便消费者无法正常使用积分,也只能怪消费者自己“不会玩”,商家不承担任何责任。事实上,制定积分规则由不得商家“任性”,在积分规则

上设置陷阱的行为已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等合法权益,违背交易公平原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公平交易条件。也就是说,让商家未能如实告知积分规则,通过文字游戏、霸王条款等手段给消费者“下套”,消费者有权发起维权,要求商家赔偿损失。

既然法律明确禁止在积分机制上做手脚,为何仍有商家敢于铤而走险?一个重要原因是积分兑换的商品或服务普遍价值较低,消费者即便“踩坑”,由于损失相对较小,缺乏主动维权意愿,让商家产生侥幸心理。治理积分乱象,需要职能部门主动作为,强化市场监管执法力度,督促商家合规开展积分促销活动,以醒目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积分的履行期限、使用方式等细则,确保消费者能够合理使用积分,切实保障合法权益。若发现商家在积分机制上设置陷阱,不应仅采取必要处罚措施,责令商家限期整改,也要加大曝光力度,引导其他经营主体自觉将公平交易作为从业底线,让积分不再给消费者添堵,更好发挥刺激消费热情的积极作用,实现商家与消费者的“双赢”。

·警方天地·

“一警包保一企”高效服务企业

■ 本报通讯员 陈星 本报记者 李晓群

“警察同志,我们公司库存的铜沫多次丢失,却没有留下什么痕迹,如果报案了还有希望找到吗?”日前,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经侦大队驻企民警在“警企议事”微信群内接到企业求助。民警随即启动侦查程序,通过多方面分析排查,公司仓库保管员张某某进入了警方视线。经过进一步调查,警方查出张某某从2021年下半年起,就陆续拿铜沫库存去卖,已有20余起,犯罪金额累计近60万元。

为迅速高效打击涉企犯罪案件,做好为企业全面服务,切实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按照省公安厅“为民为企业项目”三十项工作机制要求,按照“一警包保一企”的“1+1”模式,为企业定制保障安全

等相关服务,努力打造涉警服务、经营风险防控、案件侦破、优化营商环境等一整条的服务链。

“真没想到现在家乡的营商环境这么好,我会让我在大城市的亲戚朋友们也回来投资创业。”说起公安机关的热心服务,裕安区丁集镇婚纱小城的李女士在掩饰不住激动之情。前不久,李女士在丁集镇经营的婚纱店前因原材料价格问题与厂家发生纠纷。接到李女士求助后,丁集镇“警管家”立即开展调查,多次上门进行调解,最终促成了双方和解。

据了解,今年以来,裕安警方为做实针对特色小镇的为企业服务,专门组建了“1+1”模式的专业服务团队,重点服务婚纱产业小镇、独山红色小镇等处的特色企业,一镇一团队,由辖区派出所所长、刑侦大队副大队长、派出所社区民警和相关单位民警共同参加,全力保障小镇稳定持续发展。

·法律问答·

生育津贴低于月工资咋办

■ 潘家永

问:我是一家设备公司的女职工,我的工资由底薪和岗位工资组成,每月能拿到6500元。半年前,我生孩子休了产假,产假期间每月只拿了5500元的工资。我经多方打听才得知,原来是公司为图省事,按照全员月平均工资5500元作为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由于公司确定的缴费基数低于我的实际工资,从而导致我产假期间拿到的工资只有5500元。请问:我能向公司要求补差吗?

答:公司应当给你补足差额部分。你在产假期间每月拿到的5500元实际上是生育保险,是由生育保险基金所支付给你的生育保险待遇。《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据此,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给产假期女职工的生育津贴可能等于、高于或者低于其产假前的工资标准。本案中,由于设备公司是按照该公司全员月平均工资5500元作为缴费基数,因此你每月只能从生育保险基金中领取5500元的生育津贴。

但是,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这就确立了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不降低的原则,即产假期间的工资收入应当与女职工产假前工资标准一致。本案中,你每月拿到的生育津贴是5500元,低于生育前的每月工资6500元,其差额部分1000元自然应当由设备公司予以补足。

·法官提示·

网上出售宠物应经过检疫

■ 余晓雨 刘颖

近日,金寨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结一起线上购买宠物狗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滕某喜爱小动物,与售卖宠物的被告纪某在微信上认识,达成购买宠物狗的合意。经纪某介绍,滕某购买了一只2个月龄的柯基犬。因幼犬体质弱,容易感染病毒,染上细小病毒或犬瘟的幼犬有可能死亡,滕某在微信上一再向纪某确认购买的幼犬健康无病。支付宠物狗的运费及购买款1408元后,滕某收到了心爱的宠物狗,但没过多久,宠物狗开始出现呕吐症状。经有资质的宠物医院诊断,该宠物狗感染了犬细小病毒,滕某为给宠物狗治疗,花费了4576元。原告认为:被告在发货前未提供任何书面证据证明宠物狗的健康状况,未能履行标的物瑕疵担保义务,应赔偿损失。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庭前庭后多

次联系,被告均表示自己没时间到庭,未发表答辩、质证意见。法院查明事实后依法作出判决:被告纪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滕某诉请的治疗宠物狗损失4576元。收到判决书后,被告纪某及时联系法官,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积极支付原告4576元赔偿款。

法官提示:消费者应在有平台认证和权益保障的正规购物平台或店铺购买商品,以确保自身权益不受侵犯。本案原告均了解活体宠物在购买及运输过程中有感染病毒的风险,故作为卖方的被告应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在出售动物前,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现场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后出售,不出售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作为消费者的原告应当在交易时到审慎注意义务,向卖方索取宠物健康检查凭证,避免购买到有疾病的、短时间内死亡的“星期狗”,导致权益受损。

乡村公交上的“普法课”

4月6日,在马鞍山市和县石杨镇乡村公交车上,石杨派出所民警利用等候发车的时间,向刚刚放学的孩子们开展禁毒知识教育,讲解吸毒对身体健康的影响,同时提醒孩子们要文明乘车,守法出行。 本报通讯员 秦祖泉 摄



·以案释法·

职场上当心因“听话”伤害自己

■ 颜东岳

就“如何才能在职场站稳脚跟?”这一问题,许多劳动者往往都把“听话”作为首选。岂知,如果无底线地“听话”只会害了自己,甚至被迫追究刑事责任。

依令出借,构成挪用公款罪

【案例】杨女士是一家国有企业聘任的会计。2020年1月3日,杨女士突然接到公司经理电话,称其好友张某需向公司借款100万元,让杨女士带上印章等去银行办一下手续,将公款借他。杨女士没料到,此举竟给自己招来牢狱之灾。

【评析】杨女士已构成挪用公款罪。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指出:“对于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国有资金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杨女士虽是聘用人员,但其受国有企业委托从事会

计工作,故当属挪用公款罪的主体。另一方面,虽然其只是受命于经理,但执行的命令必须是合法,其应当知道经理违法,却超越职责范围而为之,自然难辞其咎。

遵命开票,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案例】当有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公司便将开票的信息、单位等告知周女士,由周女士开具并收取“手续费”。仅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周女士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7份,金额人民币169万余元,税额26万余元,且已从税务机关抵扣进项税额。岂料,日前,周女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评析】周女士确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虚开税款数额10万元以上的,属于‘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1)因虚开增

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50万元以上的;(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虚开税款数额50万元以上的,属于‘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周女士违反发票开具管理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数额在必须惩处之列,自然难逃罪责。

听命剽窃,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案例】谢女士在公司的任务是在未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在网络上传输作品,以手机阅读App软件供用户下载,通过用户点击量赚取广告费收入。其所关联的服务器内存储的作品中有2000余部侵权。出乎谢女士意料的是,自己会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评析】谢女士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五百张(份)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

‘有其他严重情节’;复制品数量在二千五百张(份)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谢女士虽是根据公司安排而为之,但基于已实施以营利为目的、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且在“严重情节”之列,无疑罪有应得。

奉命逃逸,构成交通肇事罪

【案例】江先生驾车随公司老总出差途中,因交通事故造成行人徐某被撞死。老总见现场无人,也无监控装置,遂指示“快跑”。江先生闻之,当即奉命驾车逃逸。不料,江先生却因交通肇事逃逸被从重判处有期徒刑6年。

【评析】江先生确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交通肇事逃逸是指行为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从中可以看出,只要有逃逸行为就必须从重处罚,而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基于什么理由。与之对应,尽管江先生只是服从老总指示,但并不能因此改变其已逃逸的事实,自然罪责难逃。